

标段编号：2412-440300-04-01-900008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增补）、龙岗区优质  
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等2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招标代理）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7日

##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天健西苑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湖南省 长沙市	2021. 10. 01- 2023. 10. 30	145. 6	/
2	会汀港排洪渠污水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汕头市 濠江区	2021. 11. 20- 在建	117. 8576	/
3	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07国道-公明南环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深圳市 宝安区	2020. 06. 03- 在建	172. 2661	/
4	沙井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 宝安区	2020. 06. 15- 在建	199. 3082	/
5	航城街道盛康西路（航空路-航城大道）新建工程（一期）监理工程	深圳市 宝安区	2022. 11. 01- 在建	36. 92	/

业绩证明文件

1、天健西苑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合同编号：

天健西苑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人：长沙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中道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员方）

2021年10月13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长沙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道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健西苑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健西苑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洲大道与汇智路交界处。

3. 工程概况：天健西苑项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68000m<sup>2</sup>，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12000m<sup>2</sup>，一层地下室，地上商业建筑面积 1600m<sup>2</sup>，地上 30~50 米住宅建筑面积约 51000m<sup>2</sup>，11~17 层，幼儿园建筑面积 800m<sup>2</sup>，其余为社区用房及物业用房。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天健西苑项目监理及造价咨询。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2.1 监理服务：天健西苑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人防工程监理）、精装修阶段、竣工阶段和保修期的建设监理。

2.2 造价咨询：天健西苑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审核以及出具相应的咨询报告等服务。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全过程工程咨询驻场服务期约 27 个月，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驻场开始时间以发包方正式通知开始驻场时间为准。

监理驻场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始，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共计 25 月。

延期两个月免费；

造价咨询无需长期驻场，根据甲方要求偶尔驻场即可。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 监理；固定总价合同；造价咨询；费率合同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1456000.00 （¥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金艳平。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陈江芬。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沙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咨询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签署页)

甲方：(签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纳税号：



乙方(牵头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纳税号：



乙方(成员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纳税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3日

2、会汀港排洪渠污水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监理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达濠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会江港排洪渠污水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坑墘路；
3. 工程规模：项目拟对坑墘路进行升级改造，道路全长约1200米，宽24米，双向四车道，建设内容包含：会江港排洪渠污水整治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等工程。配套建设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道路内设置两条污水管收集片区污水，将会江港排洪明渠改造成箱涵，箱涵总长度约1112米，箱涵净宽×净高=4.5米×2.8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概算总投资12305.57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7617.09万元，勘察费42.71万元，初步设计费用58.9万元，施工图设计费用131.26万元，监理费用173.32万元，建设用费2555.61万元。预备费911.52万元，其他费用815.16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江芬，身份证号码：511011197303293923，注册号：44009522。

五、签约酬金（最终以最终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的结算工程建安费为监理费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扣除降点数进行结算，一次性包干。）

签约酬金（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1178576.00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始，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止。（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濠江区人民政府达濠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陆东生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周亮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07国道-公明南环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272003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07国道-公明南环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72.2661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李四新



本工程于 2020-06-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1



查验码：664667609419616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107499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长城巨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406.65（万元），出资比例81.33%  
深圳市长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43.35（万元），出资比例8.67%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长城巨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406.65（万元），出资比例81.33%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出资额43.35（万元），出资比例8.67%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07国道-公明南环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07国道-公明南环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道路起点西起107国道，终点止于公明南环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2.02km，双向六车道，现状道路红线40-60m，规划红线宽60m，设计速度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及节点改造、交通安全设施、其他工程、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立面刷新等。总投资估算11608.1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730.63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建安费为9280.79万元（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除外）。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11608.11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9280.79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李四新，身份证号码：430322197703267112，注册号：0069811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

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暂定）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贰仟陆佰陆拾壹元整  
（¥172.2661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164.063	8.2031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止，总计 79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止，共 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06月。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郭大仁

受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4420152620005140895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4、沙井街道 2020 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0730002001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2020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9.3082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李四新



本工程于 2020-05-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6-12



查验码: 686989163970706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107499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长城巨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406.65（万元），出资比例81.33%  
深圳市长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43.35（万元），出资比例8.67%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长城巨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406.65（万元），出资比例81.33%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出资额43.35（万元），出资比例8.67%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沙井街道建书2020年第1206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沙井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  
程（监理）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_\_\_\_\_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_\_\_\_\_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综合整治范围包括沙井街道的环镇路、民主大道 2 条道路。其中环镇路为城市次干道，改造范围全长约 1689.84m，起点为北环路，终点为南环路，道路红线宽度 35m，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 4 车道。民主大道为城市次干道，改造范围全长约 791.78m，起点为松福大道，终点为西环路，道路红线宽度 27m，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 4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旧路面修复、沥青罩面、人行道增设及改适、新建及改造非机动车道、施划交通标线等。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1408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11973.1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100%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14086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1973.1 万元

其 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199.3082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沙井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3.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 2020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24 日止，共 45 日历天；（或自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暂计 4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07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2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至保修期完成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玖点叁零捌贰万元（¥ 199.3082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89.8173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9.4909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华向阳, 身份证号码: 411121198902222018, 注册号: 41013366

1. 确认中标候选人后, 中标候选人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除非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要求。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526200051408959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6月15日

5、航城街道盛康西路（航空路-航城大道）新建工程（一期）监理工程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盛康西路（航空路—航城大道）新建工程（一期）监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与运昌路交汇处

委托人：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盛康西路（航空路—航城大道）新建工程（一期）监理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与运昌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本项目道路南起航城大道，北至规划一路，全长 225m，道路红线宽 20m，机动车道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为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工程、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4.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 工程等级：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5. 投资性质：政府 45%、民营企业 55%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538.89 万元，其中建安费：1210.74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补充条款、专用条件及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建国，身份证号码：421126196602140496，注册号：44012103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暂定签约酬金合计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叁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36.92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小写）¥【338715.6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整），增值税率为【9%】，税金金额为（小写）¥【30484.4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零肆佰捌拾肆元肆角整）其

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35.81	1.11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日止，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之日止，共 18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工程开工令通知之日起成立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受托人：  
(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赛格ECO中心五栋  
2205-2206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

城支行

账号：44201526200051408959

电话：0755-82076938

传真：0755-82076938

电子邮箱：

